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镇

工程名称：庙子镇龙王幢村民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庙子镇龙王幢村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是以老学校为基础改造民宿1500㎡，拆除原建筑墙体、铲除涂料及地板砖等，室内新铺设地板砖、饰面墙、天棚吊顶，窗户更换为断桥中空平开窗，室外做园林水系、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种植草坪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

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

三、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 100%、八个必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18530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项目开工后完成总工程量 30%以上，凭监理报告可申请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 %；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点与资金额度以县财政拨付为准，自筹部分由项目运营方筹措解决。

五、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

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九、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不出现因工人工资未支付到位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事件。因乙方接到甲方付款后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加倍扣除。

2. 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致：

为将税费交在项目所在地，我公司现已成立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合峪第一分公司。现委托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合峪第一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及开具税务发票，该项目工程款转入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合峪第一分公司。

户名：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合峪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地址：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9000372436

我单位及法人均予认可，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有我单位承担，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单位：河南达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坡印东（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9日